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0]第 002-07 号

被处罚人姓名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\_\_ 出生日期: \_\_\_\_\_  
身份证号码 4 \_\_\_\_\_  
工作单位 无 \_\_\_\_\_ 现住址 湖南 \_\_\_\_\_  
被处罚单位名称 \_\_\_\_\_ 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\_\_\_\_\_  
法定代表人 \_\_\_\_\_ 职务 \_\_\_\_\_  
单位地址 \_\_\_\_\_

经依法查明: 2018 年 8 月份至今, 你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和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 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 \_\_\_\_\_ 的林木进行采伐。经现场勘验和我局聘请林业技术调查大队进行技术鉴定: 林木毁坏总面积为 2.9 亩, 林种为防护林。该地块总蓄积为 5 立方米, 材积为 3 立方米, 株数为 292 株。乔木树种优势树种为阔叶树。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: 所伐林木单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 (8CM 以下为 200 元), 所伐林木总价人民币 600 元。上述事实有当事人 \_\_\_\_\_ 的陈述、\_\_\_\_\_ 的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岳阳县林业技术调查大队《鉴定结论书》等证据予以证实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 属于滥伐林木。

鉴于: 该块地段在 2004 年纳入退耕还林项目配套荒山后, \_\_\_\_\_ 集体组织造林, 当时栽植树种为杨树, 因经营管理不善, 林木已多数枯死, 组集体为加强管理, 实行分山到户管理, 2018 年 8 月份至今, 当事人 \_\_\_\_\_ 为了发展经济林, 陆续将 \_\_\_\_\_ 余枯死林木及部分杂柴进行清理, 种植橘树, 到现在为止, \_\_\_\_\_ 在荣家山已经全部种植橘树, 且存活率比较好。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 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, 按所伐林木价值 3 倍的基准进行处罚,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:

- 1、责令在 2021 年 3 月份前在荣家山地段原地补种橘树 584 株树木。
- 2、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 (印章)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共 3 联 第 1 联附卷

